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向深圳市国资委借款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。本次借款资金占用费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。本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

